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0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 Milestone 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楼云立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港币

企业注册号：22780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 43-59 号东美中心 1708
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 43-59 号东美中心 1708
室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持有 Milestone 100.00% 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楼云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身份证： P322****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 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Milestone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37,22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Milestone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01,428 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163 万股，Milestone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84% 被动稀释至 5.263%；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 万股增加至 40,203 万股，Milestone 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从 5.263% 被动稀释至 5.258%；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Milestone 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1,035,800 股，持股比例从 5.258% 变为 4.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 股份 比例
Milestone	集中 竞价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24,927,696.53	23.50-24.79	1,035,800	0.26%

		年 12 月 15 日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Milestone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Milestone	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28	5.284%	20,101,428	4.99998%

注 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 400,010,000 股计算得出。

注 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 402,030,000 股计算得出，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0,010,000 股增加至 401,630,000 股；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 401,630,000 股增加至 402,030,00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信息披露义务人 Milestone 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公司将持续关注 Milestone 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